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供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5月31日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2018年5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8年5月31日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 2018年5月31日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來自 [編纂]的 估計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於 2018年5月31日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2018年5月31日 本集團的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19,761,000港元得出，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將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但尚未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損益中確認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其並無計及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中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指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3. 本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而得出。其並無計及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中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指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4.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及2018年9月21日宣派的股息分別為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假設已計及有關股息，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乃基於假設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